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

服务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协议书

甲方：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石英

联系方式：13848616238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卫街北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金卓

联系方式：1556130225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履行本协议中及产生争议时司法送达的地址，若有变更，变更方需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的负责人提供变更后的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林格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23-NMGLZ-GK-20260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如下：城关镇乡村、舍必崖乡、

大红城乡、羊群沟乡、巧什营镇、新店子镇的各项环卫作业，行政村数量：101个；自然村数量：496个；服务总人口：39492人；常住户数：18858户；总清扫保洁面积：9566370m；垃圾产生估算：按农村区域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0.8kg测算，日均产生垃圾约31.58吨年产生垃圾约11529吨；4座（2座存量+2座新建）转运站运维作业；特殊区域专项作业；垃圾焚烧厂运维作业；资产规范管理作业；运输路线及距离管控作业；其他配套作业。

（二）各项环卫服务的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首期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前3个月，甲方组织综合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续签的依据，续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首期，总合作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本合同服务期限暂定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城关镇（农村区域）、舍必崖乡、大红城乡、羊群沟乡、巧什营镇、新店子镇。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石 英13848616238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金卓15561302255

三、服务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覆盖农村区域所有行政，不含绿地养护及其他非生活

垃圾清扫类服务。下辖自然村的农村主干道、支路、公共广场、村口节点等公共区域，不含绿地养护及其他非生活垃圾清扫类服务。实现清扫全覆盖、无卫生死角，清扫工作不低于每日1次（村与村连接路需不定期捡拾垃圾）；雨后2小时内清理路面积尘、落叶、杂物及积水，冬季配合开展清雪除冰辅助作业，保障通行安全。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杀，减少蚊虫滋生和异味扩散，清扫合格率不低于98%。

（二）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地方垃圾分类要求，对区域内除建筑垃圾外的全部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废弃秸秆等进行分类收集，确保收集及时、分类准确。服务单位需根据村庄布局、人口密度、垃圾产生特性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投放（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屋、分类收集亭等）合适的垃圾收集设施，确保设施摆放规范、功能完好、无满溢、无异味，每周至少开展2次清洁消毒工作。采用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转运，杜绝垃圾泄漏、遗撒及二次污染现象，生活垃圾收集及时率100%，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制度，运输准点率 $\geq 98\%$ ，所有垃圾均按要求密闭转运至城关镇填埋场，杜绝中途倾倒。

（三）转运站运维作业标准

负责区域内存量转运站的日常维护管理。每日做好站内环境清洁、垃圾分拣堆放、设备检查及运行记录，站内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异味扩散，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每

周消杀防疫不少于3次，防止蚊虫滋生；定期开展设备润滑保养、故障排查及消杀防疫，所有压缩机等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建立完整运维记录，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及垃圾处理量等情况，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率不低于98%；

（四）垃圾焚烧厂运维作业标准

负责巧什营镇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维管理，包括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管理体系、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保障焚烧厂稳定正常运行，高效承接区域垃圾处理任务，确保垃圾处理符合环保及相关标准要求。

（五）资产规范管理作业标准

规范租赁、操作政府提供的1台勾臂车及转运站等资产，建立资产使用、维保专项台账，详细记录使用时间、操作人员、维保内容及故障处理情况。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专业维保及清洁保养，及时上报故障并对接维修，严格遵守资产使用规定，杜绝违规使用、擅自转借及资产损耗等情况，保障所有资产完好、合规运行，资产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运输路线及距离管控作业标准

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转运垃圾，全程闭环管理，杜绝中途倾倒、擅自更改路线等行为。

（八）其他配套作业标准

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台账，涵盖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设备运维、运输里程、资产使用、应急处置等信息，主动

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配合完成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洁任务，针对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突发垃圾污染等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保障区域环境卫生质量稳定达标。

四、服务方式

由乙方在当地成立的项目管理运营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收款等。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小写：15388000 元/年（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含 1408053 元/年暂列金，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零伍拾叁元。暂列金的使用另行约定。

（二）付款时间：

本合同按比例分四次支付，采用“70%基础服务费+30%绩效考核费”结构，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支付基础部分的25%，每季度末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绩效部分。

1. 第一次（即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每笔服务费

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2. 第二次（即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3. 第三次（即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4. 第四次（即2027年3月至2027年5月）：每笔服务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减去暂列金后的25%；

注：绩效部分支付标准：考核 ≥ 90 分全额支付；80-89分绩效费用按得分比例支付；70-79分仅付70%基础费，暂停绩效并限期整改； < 70 分停付绩效，连续两期考核 < 70 分的，可终止合同；政府资产以租赁形式给予服务单位使用，租赁费用在最后一季度付款时抵扣。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三年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甲方有权兑取

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乙方兑取理由及兑取金额。

若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合同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足额。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余额退还给乙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共同执行。

2. 甲方如发现乙方因管理不严格、计划不落实、组织不得当等原因而导致环卫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用工情况，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紧急响应。

5.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6.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违法或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必要的、合理的损失。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乙方要求，协助办理法定证照，妥处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应履行并恪守廉洁从政、防范腐败的责任。

5.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权利

1. 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服务费。

2. 在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3.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合作期内，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市、县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环卫作业。

2.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来自环境污染方面的干扰；不应因项目的运营养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公司员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行为，办理好社会保险。

6.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当环卫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未按约定完成资产移交或移交资产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展环卫作业；未按约定履行协助义务，未能妥善协调相关单位关系等，导致乙方作业受阻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未按约定组织考核导致绩效费用无法按时结算的；或单方修改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或考核频次的，或考核过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无事实依据随意扣分，考核结果未告知乙方并说明具体扣分理由的；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服务范围、内容、标准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
2. 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3. 考核评价指标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30日

服务清单

一、服务内容

1. 清扫服务

负责城关镇农区、舍必崖乡、大红城乡、羊群沟乡、巧什营镇、新店子镇区域内公共区域及硬化道路清扫及常态化保洁，实现清扫保洁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2. 垃圾收集转运

按垃圾分类要求，完成区域内生活垃圾（涵盖1m³以下的建筑垃圾以及废弃秸秆等垃圾）的清运工作，确保收集及时、分类准确（农村实行生活垃圾2分类，即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服务单位应根据村庄布局、人口密度、垃圾产生特性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投放（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箱等）合适的垃圾收集设施；通过垃圾清运车将收集的生活垃圾密闭转运至城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保障无泄漏、遗撒现象，实现环境干净整洁，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转运站维护管理

负责城关镇农区、舍必崖乡、大红城乡、羊群沟乡、巧什营镇、新店子镇存量转运站及政府新建转运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站内环境清洁、设备设施检查维修、运行状态监控等，确保转运站正常使用。

4. 垃圾焚烧厂运维

巧什营镇垃圾焚烧厂的运维管理。包括焚烧厂人员配置、管理、环保耗材（含药剂、设备等环保耗材）、运行水电燃料费等，保证焚烧厂正常运行，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6. 资产使用要求

所有转运站等政府资产均为政府所有，服务单位按规定规范使用，做好日常保养维护，保障资产完好。

政府资产清单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具体信息	使用方式	备注
转运站	巧什营转运站	改建	规范使用	无压缩设备
	大红城转运站	待建	规范使用	
	舍必崖转运站	待建	规范使用	
	新店子转运站	新店子焚烧厂内	规范使用	存量资产
运输	2 辆 18 吨钩臂车	县环卫服务中心	租赁使用	存量资产
车辆	4 辆挂桶垃圾车	县环卫服务中心	租赁使用	存量资产

二、基本内容

1. 服务范围：城关镇农村区域（不含城区）、舍必崖乡、大红城乡、羊群沟乡、巧什营镇；

2. 行政村数量：101 个；自然村数量：496 个；

3. 服务总人口：39492 人；常住户数：18858 户；总清扫保洁面积：9566370 m²；

4. 垃圾产生估算：按农村区域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8kg 测算，日均产生垃圾约 31.58 吨，年产生垃圾约

11529 吨；

5. 垃圾运输量：按 100%收集转运率测算，农村区域日均运输垃圾 31.58 吨、年运输 11529 吨；

6. 转运站配置：4 座（2 座存量+2 座新建）；

7. 政府资产：2 辆 18 吨钩臂车、4 辆挂桶垃圾车（租赁使用）；

8. 作业覆盖期限：365 天（按自然年计算）；

9. 运输距离明细：各行政村至对应转运站0.5-6.4km，各转运站至城关镇填埋场22-42km。

附件 2

和林格尔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

为加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管理，督促运营单位履职尽责，创造干净整洁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和林格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5〕17 号）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内容

由和林格尔县住建局牵头，县农牧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及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组，对两个标段范围内各村庄的生活垃圾收运、垃圾焚烧炉的运行管理进行定期考核。

第一标段：城关镇农区；

巧什营镇（巧什营村 1 台焚烧炉）；

舍必崖乡（舍必崖村 1 台焚烧炉）；

大红城乡（白其夭村 1 台焚烧炉）；

羊群沟乡（羊群沟村 1 台焚烧炉）；

该标段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第二标段：盛乐镇（公喇嘛村、台基营村各 1 台焚烧炉）；

盛乐北街（西夭子村、公布营村各 1 台焚烧炉）；

新店子镇（新店子村 1 台焚烧炉）；

黑老夭乡；

乳业开发区；

该标段由四川天府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二、考核方式

资料审查：查阅运营公司的相关制度、维修维护记录、各类运行台账等资料。

现场检查：住建局工作人员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数据监测：利用在线监测设备或委托专业机构监测污染物排放等数据。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由考核组织组织相关人员对 2 家运营公司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打分。

季度考评：每季度由考核组，对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综合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结果，计算本季度的考核得分，并在当月 25 日前将评分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年度总评：根据月度考核和季度考评结果，结合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运营单位进行年度总评，提出年度考核结果。

四、考核结果应用

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季度考核：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运营费用。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运

营费用；得分在 80-89 分之间的，扣除季度运营费用的 5%；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扣除季度运营费用的 10%；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扣除季度运营费用的 20%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个季度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扣除季度运营费用的 50%，并约谈负责人。

年度考核：依据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成绩结合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运营单位进行年度总评。年度考核优秀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服务合同。